

105 年度下半年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105 年度下半年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項目	視導結果
項目 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通過
項目 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通過
項目 5：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通過
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通過
項目 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通過
項目 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待改進
項目 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項目 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1.甄選入學是否有效達成實務選才之招生政策目標及相關說明(如校、系招生目標)(10分)	1.學校辦學目標明確，且系所設立結合地方產業特色。 2.全校9個系附有招生目標，並在甄選入學簡章中載明。 3.甄選入學第2階段各系皆採面試方式進行。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2.成績採計方式有效呈現重視實作能力及實務選才之結構(證照比例、競賽)(5分)	1.甄選入學之成績採計方式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占40%，第2階段面試成績占60%。面試內容包含考生的表達能力、專業知識、發展能力、學習目標等四個項目。此外，在面試的過程中，考生可提供相關書審資料供評分參考。 2.甄選入學之成績採計方式並未針對各系屬性之不同而有差別，且亦未附相關成績資料，較不易看出是否具有鑑別度。 3.104學年度僅有7系、1個學士學位學程辦理甄選。惟報名人數偏低，全年級僅51人報名推甄。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3.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內容規劃及評分方式是否落實實務選才?(10分)	1.學校甄選入學第2階段項目採面試方式，以了解學生的個人特質及專業能力，並未有筆試以外之實作能力測驗。 2.學校視覺傳達設計系、陶瓷創意科技系、觀光餐旅系、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等5系附有面試問題集供參考。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4.報名費收取標準訂定是否合理?(5分)	1.學校甄試第2階段項目採面試方式進行，其收費參照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規範收取\$500元。 2.學校104年度技優與甄審預算\$53,405元，僅執行\$4,340元，預算餘額\$49,065元。由於招生人數少，學校並未有適當之成本分析。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5.統一入學測驗及第2階段採實務選才之甄試項目，其成績比重之規劃訂定與原則是否妥適？是否規劃有檢討機制？(20分)	1.學校在103年10月20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104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名額分配及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然其他相關資料並不齊備。 2.成績比重全校有一致性之規劃。惟推甄的成績比重占60%，未再進一步細分送審資料或實作成績。 3.建議邀請相關專家來校辦理推甄實務選才工作坊。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6.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送審資料項目之明確性及必要性(10分)	1.送審資料項目有全校一致性規劃。 2.學校各系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送審資料項目各系均為在校成績單、履歷自傳、個人作品集、其他佐證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技能鑑定證照)。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7.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實作測驗/筆試/口試)之命題原則、必要性及執行檢討機制(10分)	學校各系第2階段指定項目採面試方式，其中共5個系(視覺傳達設計系、陶瓷創意科技系、觀光餐旅系、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提供面試問題集供參考，惟測驗形式與科系取向相關性不高。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二) 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15%)	1.甄選生各項學習表現與分析(現況或規劃、建立時程)(10分)	1.有針對甄選入學生進行學習成效評估。 2.學校附有教師教學評量，並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定期進行評估追蹤之措施，根據資料顯示僅有學生學期成績預警一項。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二) 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15%)	2.由學生表現反映招生規劃之機制說明(現況或規劃、建立時程)(5分)	學校有以甄選入學學生為對象，針對招生方式進行不記名問卷調查。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三) 招生作業自我檢核機制(15%)	1.招生作業規畫作法是否符合實務選才招生作業需求之說明(分析招生制度是否達成方案目標)(5分)	1.學校之數位媒體設計系、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及陶瓷創意科技系之甄選入學學生的專業成績表現比全班平均高。數位設計科技系甄選入學學生未優於其他管道入學學生。 2.各系專業科目之學業表現方面甄選入學學生未必優於聯合登記分發學生，建議學校應持續追蹤並檢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三) 招生作業自我檢核機制(15%)	2.外部(校友、社會)意見諮詢、考生意見回饋(現況或規畫情形)(10分)	僅對學生進行調查，沒有校友、社會人士等外部意見諮詢。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一) 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5%)	1.本獎勵補助款分配比例是否符合要點規定?(3分)	1.獎補助款支用比例尚符規定。 2.經常門經費有64.21%用於「其他」，且皆用於新聘教師薪資，與原支用計畫書規劃比例43.53%有落差，建議學校加強落實經費執行機制。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一) 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5%)	2.本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有無書面規定程序，程序是否合理?(2分)	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於104年3月25日召開，惟行政主管先於104年3月18日召開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審查會議進行實質討論設備採購優先順序，有逾越專責小組法定職責之嫌。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二) 經費規劃與稽核機制(8%)	1.專責小組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組成成員是否包括各系(含共同科)代表，並由各系自行推舉產生?(4分)	1.專責小組聘書分別於104年3月23日與104年11月3日兩度發出，名單因遞補或改派關係而有不同，惟聘期均載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未適度說明期間關係。 2.專責小組之學系代表之產生有系所會議紀錄。 3.專責小組要點未規範校長未出席時，主席人選產生之說明，而於召開會議時，逕由研發長代理，建議學校修訂專責小組要點。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二) 經費規劃與稽核機制(8%)	2.是否設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且稽核人員「未」擔任專責小組成員?(4分)	1.有設置稽核人員。 2.稽核人員未擔任專責小組成員。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三) 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10%)	1.原報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是否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是否存校備查?(4分)	1.大致符合規定，惟評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致有變更。 2.104年度於104年3月25日、7月1日及11月18日召開三次專責小組會議，原報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者，有經會議通過，並有變更項目對照表。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三) 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 (10%)	2.本獎勵補助款是否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竣；若未執行完畢，是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3分)	經查核學校提供之執行清冊，相關經費均於當年度執行完竣。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三) 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 (10%)	3.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是否經會簽內部稽核人員後備文報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3分)	1.執行資料有經稽核人員出具稽核報告。 2.相關執行資料有公告於學校網站/獎勵補助款專區項下。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四) 帳務處理情形(5%)	1.本獎勵補助款之支出憑證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2分)	大致符合規定。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四) 帳務處理情形(5%)	2.本獎勵補助款之帳務處理是否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3分)	大致符合規定。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五) 追蹤改善情形(7%)	1.學校針對支用計畫書(含預估版及核定版)審查意見執行情形？(3分)	1.學校針對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多回應「依委員意見檢討改進」。建議學校應對改進情形具體說明，以利後續追蹤。 2.«教師進修實施要點」第2點似未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學校所附要點修正日期仍為102年度)。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成效 35%	(五) 追蹤改善情形(7%)	2.學校就前1年度書面審查(訪視)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1.學校針對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多回應「依委員意見檢討改進」。建議學校應對改進情形具體說明，以利後續追蹤。 2.學校「執行『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要點」及「教師進修實施要點」似未依委員建議事項修訂(學校所附要點修正日期仍為102年度)。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一) 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及公告(10%)	1.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是否明訂，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6分)	經核與教師相關之各項獎補助規定，均有明訂，並依規定程序經審議通過後公告。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一) 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及公告(10%)	2.獎勵補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辦法是否明訂，是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4分)	有關補助行政人員進修或研習之相關規定，業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二) 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8%)	1.學校現行改善師資結構獎勵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且相關規範內容合理？(4分)	補助辦法尚符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其相關規範內容亦尚稱合理。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二) 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8%)	2.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程序是否合理？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等使合理？(4分)	1.審核機制、程序尚稱合理。 2.全校專任教師105人，其中46人獲獎補助，惟前4位即領取款項計占53%，前13位計占80.9%，難謂無集中之情形。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17%)	1.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4分)	獎助教師薪資合計執行\$2,861,560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款\$2,473,959元及自籌款\$71,197元，共\$2,545,156元用於新進教師薪資，其餘自籌款\$316,404元均用於該校原有教師，此與獎補助款(含自籌款)應專款專用之規定精神不符。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17%)	2.是否「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及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5分)	未見有此類情事。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17%)	3.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是否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5%	(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17%)	4.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是否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4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7%)	1.學校是否訂有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訂有財產管理辦法?(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7%)	2.財產管理相關辦法是否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2分)	均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30%	(一) 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7%)	3.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3分)	1.訂有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並經會議通過，惟作業流程僅經董事會通過，未經校務會議。 2.列示之作業流程仍有改善空間。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13%)	1.學校圖儀設備之請採購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3分)	請採購程序尚仍依規辦理，惟實際採購單價與支用計畫預算之單價差異幅度過大，如附件一優先序#2-1、#3-5、#3-6、#9-1等，建議加強詢價、訪價，並建置價格資料庫，以利各單位預算之編製及訂定底價之參考。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13%)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之採購案(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情形?(4分)	宜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13%)	3.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3分)	1.均能迴避相關採購過程。 2.附件一優先序#1-2合約授權期間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合計2年，惟驗收完成日為104年9月16日，授權期限不及二年，有損學校使用權益，請改正。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30%	(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13%)	4.資本門各支用項目(優先序)執行與原計畫之相符程度?(3分)	支用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稍有差異，增購項目約10餘項。

視導項目4「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1.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是否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2分)	均納入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等依規辦理，並將資料登入系統備查。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2.所購圖儀設備是否列有「○○○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字樣之標籤或戳章?(2分)	經抽查均符相關規定，並實施年度盤點作業，惟未能完成盤點彙總報告。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3.所購置儀器設備、圖書軟體之使用及保管情形(不得移置校外)?(2分)	經抽查所購置儀器設備，有設置使用手冊，使用登記簿等，保管及使用情形尚稱良好。
三、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 30%	(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0%)	4.設備購置清冊是否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4分)	廠牌、型號規格及校產編號等均註明清楚，並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者。

視導項目5「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一) 學校定位(15%)	1.本計畫承辦學校有配合挹注經費補助之情形(5分)	經檢視資料，學校有配合挹注經費執行樂齡大學業務比例占50%，符合訪視指標要求。惟建議學校持續維持。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一) 學校定位(15%)	2.本計畫配合學校發展計畫及重點特色之情形(10分)	1.學校有配合發展計畫及重點特色，設計茶、陶、咖啡、運動休閒及觀光校園相關特色課程，提供樂齡大學2班學員實際體驗學習。 2.惟據知105年學校只招收1班，建議未來應持續維持招收2班學員。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1.承辦學校提供適合高齡者學習之軟硬體教學設備(如教室設備、專業教室等)之情形(4分)	1.學校有提供柴燒窯、舞蹈、茶道、運動中心及咖啡廳等專業教室供學員參與學習運用。 2.建議未來可結合年輕學生與長者互動之課程，促進代間學習。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2.承辦學校整合校內行政資源，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如提供借書、停車、醫護、心理輔導諮詢等之情形(4分)	學校有提供借書、停車及心理輔導諮詢等證供學員使用，使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權益。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3.承辦學校有規劃辦理開、結業典禮、發給參與者學員證、結業證書之情形(4分)	學校有辦理開學及結業典禮，並發給學員結業證書。學員亦有參加學校運動會與教職員工共同展現活力。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4.學校設置專線及專人提供學員詢問報名及後續服務事宜之情形(3分)	學校有設置專線及專人提供學員詢問報名等。

視導項目5「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5.於樂齡大學報名系統(含簡章或網站等)明定以未參與過該校計畫者優先錄取且明確掌握新生及舊生比率情形(5分)	1.學校有開設初階班與進階班；初階班明訂「僅限未曾參與者，優先報名」，進階班不限；符合新生優先錄取原則。 2.「活躍老化」係願景，建議班級不用載入「活躍老化」字樣。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二) 學校行政配套(25%)	6.計畫執行過程學員檔案管理情形(5分)	1.學校有彙整「學員簽到單」、「停車證」、「收款收據」及「報名表」等資料。 2.學員檔案宜分門別類，建置檔案夾並強化後續運用。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三) 課程內容及實施(30%)	1.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計畫之4大類內容規劃之情形(10分)	學校能依據教育部課程比例規劃與執行本計畫。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三) 課程內容及實施(30%)	2.本計畫提出學校特色課程規劃之情形(15分)	1.學校能配合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規劃「茶葉文化品茗」、「陶藝捏塑美學」、「健康體適能」、「烘焙點心製作」等課程。 2.建議後續宜輔導學校特色課程成立自主學習團體。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三) 課程內容及實施(30%)	3.計畫執行代間教育課程之實施情形(5分)	1.學校藉由年輕大學生教導長輩們跳舞、做健康操，老少共同到公園表演，來實施代間教育課程。 2.建議未來可朝二代之間共同合作完成作品之方向發展，例如：由長輩口說生命故事，由大學生協助製作電子化生命故事書。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 行銷及後續輔導(30%)	1.承辦學校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製作「樂齡大學」網頁，並隨時更新課程活動資料且利於高齡者閱讀(10分)	學校有製作「樂齡大學」網頁，並更新課程活動資料，以提供資訊給長輩。

視導項目5「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行銷及後續輔導(30%)	2.計畫執行中針對學員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並做為後續執行改善依據(5分)	1.學校有針對學員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並獲得學員肯定。 2.建議若能將學員之建議列為未來持續改善之依據，將會更好。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行銷及後續輔導(30%)	3.計畫執行過程有主動行銷及媒體報導與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活動情形(10分)	學校積極將樂齡大學活動成果刊登於各類媒體，值得肯定。
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100%	(四)行銷及後續輔導(30%)	4.後續輔導學員成立自主學習團體之情形(5分)	學校有輔導學員成立樂齡鼓團，鼓勵學員透過自主練習，達到學習效果，惟所附佐證資料僅有學員簽到表，略顯薄弱，且不易看出自主團體之運作成果。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環境保護政策及目標(1分)	學校已明確訂定政策。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2.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1.學校有配合四省方案已訂定政策及目標。 2.學校資源有限，然仍配合推動相關工作值得肯定。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3.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3分)	1.未見廢污水專責單位及人員資料。 2.總務處下設事務組推動環保業務。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二) 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1.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5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設備均依規定設置。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二) 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2.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3分)	學校已建立制度。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二) 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2分)	校園落葉頗多，建議融入環境教育課程，製作落葉堆肥。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三) 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1.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4分)	1.學校宿舍老舊，燈具及廁所非節省水設備。 2.建議房間設溫控設備，避免浪費冷氣中央空調。 3.圖書館燈具非節能燈管，建議可設置檯燈以減少空間照明的浪費。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三) 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2.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含創新研發)(3分)	學校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太陽能意向書，甚具創意。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三) 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3.綠色產品採購之具體成效(3分)	未見綠色採購人員訓練資料。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四) 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10%)	1.生態校園及生物多樣性(4分)	校園環境優美，雖未見刻意規劃，但生態環境自然。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四)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10%)	2.綠美化、透水性規劃與維護管理(3分)	學校管理落實。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四)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10%)	3.優質建築物學習環境與清潔維護管理(3分)	學校落實清潔各設施場所。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五)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2分)	缺乏103至104年環境活動資料。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五)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1分)	僅有參訓證明，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五)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3.環境與能資源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1.學校所開設之課程有限，有待加強。 2.學校環境教育未與教學研究或學生活動結合。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1分)	學校已訂定安全衛生政策及明確承諾，且有傳達給利害相關者。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修(2分)	學校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符合法令要求；且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則考量周全，落實程度亦佳。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政策、目標及組織(5%)	3.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2分)	學校已依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綜整全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惟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頻率稍嫌不足，且會議紀錄未檢附應參加及實際參加會議人員之簽到表。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1.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4分)	1.近五年未曾發生任何職業災害，無災害工時紀錄至105年7月31日已超過220萬小時，惟實驗室發生的虛驚事件通報及統計機制仍有改善空間。 2.每年度編列經費、自動檢查、查核、改善措施等工作執行成效尚屬適宜。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2.主動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TOSHMS、教育部認可系統等)(2分)	學校尚未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3.持續改善推動績效(持續改善與創新作法)(2分)	學校尚無內部或外部稽核機制，校園「安全路線」的規劃和安全衛生業務無直接關聯性。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1.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及採購(3分)	學校已訂定相關管理及採購程序且據以落實。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3分)	學校已訂定危害通識規則且據以落實。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3.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SOP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4分)	已初步建立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惟尚未訂定有害作業風險評估機制。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4.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等人因工程改善(2分)	學校已建立基本的肌肉骨骼傷害預防措施，若能配合規劃中的「健康促進」計畫，成效將更為顯著。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四) 危害預防及控制(5%)	1.健康檢查制度與分級管理(2分)	學校已依法辦理。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四) 危害預防及控制(5%)	2.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3分)	學校已建立基本的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且定期實施。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五)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學校已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並未檢附應出席及已出席人員紀錄。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五)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	2.職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學校尚未開設全校性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學校有訂定防災管理政策，惟目標不具體。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2分)	1.部分計畫內容未能符合校園實際狀況。 2.學校已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建議參考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範本)編修。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3.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2分)	1.應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2.建議於自評說明中呈現會議時間及討論決議事項。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1.校園災害潛勢應變之掌握(3分)	學校有檢核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惟改善作為未能訂出目標並據以管考。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2.校園疏散避難路線之繪製與張貼(各類宣導)(2分)	學校有繪製疏散避難路線並公告。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 (10%)	3.定期辦理校園災害疏散避難演練(5分)	學校有執行疏散避難演練，並透過YouTube公告，惟瀏覽人數很低。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三) 災害防救設備整備(5%)	1.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設施建置、維護及強化(3分)	學校有建置相關聯絡人資料。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三) 災害防救設備整備(5%)	2.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及檢查(2分)	自評報告內容宜說明整備補給的原則及執行的數量。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四)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5%)	1.防減災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學校有訓練課程與活動。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四)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5%)	2.防災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1.針對學校可能面對的災害潛勢，有請專業技師執行「順向坡檢測」，惟後續管理改善作為，未能訂出管理目標，並據以操作管理。 2.宜強化防災通識教育，建議可善用「建物安全科技系」的師資與資源，教導學生安全性住宅的觀念。 3.「自我檢核訪視表」的說明內容僅呈現執行工作項目，建議呈現執行數量及防災裝備的數量。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1.學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2.學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相關活動?(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3.學校已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4.學校已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1.學校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1分)	未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2.學校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1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3.學校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4.學校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5.學校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1.學校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2.學校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透過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1分)	宣導活動未納入實際案例宣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3.學校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2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 (9%)	4.學校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於新進教師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或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3分)	學校未辦理「新進教師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及「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 (9%)	5.學校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 (12%)	1.學校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3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 (12%)	2.就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學校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3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3.學校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學校已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3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4.學校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2分)	圖書館並未針對教科書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及協助學生方便取閱。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5.學校圖書館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1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1.學校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2分)	學校未將學校宿舍區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2.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落實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3.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2分)	未提供公用電腦定期查核之佐證資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4.學校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5.學校落實執行各校之「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資訊安全30%	(一) 教育體系資安政策配合度(10%)	1.已通過資安管理制度認(驗)證，並保持證照有效性(4分)	無該項辦理成果。
二、資訊安全30%	(一) 教育體系資安政策配合度(10%)	2.已訂定「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建立網路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3分)	已訂定網路使用規範，惟相關執行及落實度宜再提升。
二、資訊安全30%	(一) 教育體系資安政策配合度(10%)	3.已訂定「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規範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建置安全，系統上線使用前應建立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3分)	已訂定伺服器管理辦法，惟相關執行及落實度宜再提升。
二、資訊安全30%	(二)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10%)	1.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時效已符合「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之相關要求(4分)	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2.已配合辦理教育體系資安通報演練並符合演練要求?(4分)	僅配合辦理教育體系資安通報演練。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3.已定期更新連線單位資安連絡人?(2分)	符合訪視指標。
二、資訊安全 30%	(三) 辦理資安 宣導推廣及技術 教育訓練活動 (10%)	1.已辦理不同職級員工之資安教育訓練(主官、主管、技術人員、一般人員)並符合相關時數要求?(4分)	僅辦理部分職級員工之資安教育訓練。
二、資訊安全 30%	(三) 辦理資安 宣導推廣及技術 教育訓練活動 (10%)	2.學校已開設「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具備資安素養?(3分)	無開設通識課程。
二、資訊安全 30%	(三) 辦理資安 宣導推廣及技術 教育訓練活動 (10%)	3.資安從業人員已有專業證照?(3分)	僅一人獲得ISO 27001 LAC證照。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1.已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並指定機關高層為個資業務之機關召集人?(2分)	符合訪視指標，建議各單位應參與相關會議。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2.已定期界定並清查機關內「個人資料檔案」?(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個人資料檔案欄位可再強化。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3.已指定具備適 當資格或經驗之 專人依法令規定 辦理個資安全維 護及保管事項? (2分)	無該項辦理成果。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4.已設置「個資 保護聯絡窗口」 ，協調聯繫個資 事宜，並將聯繫 方式（如：電 話、email）置 於單位網站，以 便利民眾提出申 訴與救濟?(2 分)	已提供個資保護聯絡窗口資訊，惟單 位網站呈現可再強化。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5.已訂定個人權 力行使的流程， 並於法律允許之 範圍內提供資料 當事人下列權 益：(2分) (1)查詢或請求 閱 (2)請求製給複 製本 (3)請求補充或 更正 (4)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符合訪視指標，建議資訊對外呈現宜 更明確。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 訂「教育體系個 人資料安全保護 基本措施及作 法」配合度 (12%)	1.已依據「教育 體系個人資料安 全保護基本措施 及作法」，辦理 「人員管理措 施」?(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相關事項可再強 化。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2.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作業管理措施」？(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相關事項可再強化。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3.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物理環境管理措施」？(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相關事項可再強化。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4.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技術管理措施」？(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相關事項可再強化。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5.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相關事項可再強化。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6.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紀錄機制」？(2分)	僅提供部分紀錄機制，惟相關事項可再強化。
三、個資保護 30%	(三)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1.已進行個資風險評鑑，設定資料保護要求？(2分)	無該項辦理成果。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個資保護 30%	(三) 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2.已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2分)	無該項辦理成果。
三、個資保護 30%	(三) 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3.已將個資業務委外監督管理機制納入合約條款，並進行適當之稽核？(4分)	無該項辦理成果。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1.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5分)[NA]	NA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2.學校視課程需要，設置助教協助教學(5分)[NA]	NA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3.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5分)	符合訪視指標。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1.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5分)	NA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2.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5分)	NA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3.遠距教學學分課程報教育部備查(5分)	NA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1.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5分)	NA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2.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5分)	NA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3.評鑑報告至少保存3學年(5分)	NA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1.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建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及鼓勵教師使用平臺。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2.平臺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的說明(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建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及鼓勵教師使用平臺。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1.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建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及鼓勵教師使用平臺。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2.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建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及鼓勵老師使用。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3.平臺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2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建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及鼓勵教師使用平臺。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4.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3分)	符合訪視指標，惟建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及鼓勵教師使用平臺。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1.學校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5分)	學校雖訂有相關實施辦法，也購置相關的設備，惟使用率不高，實施狀況可再加強。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2.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4分)	學校有制訂相關措施和會議，惟整體執行機制可再加強。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3.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如教學設計、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4分)	學校可再充實協助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之相關人力。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4.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錄音等製作設備)(3分)	可加強現有的設備使用頻率。
三、課程與教學 26%	(一)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10%)[NA]	1.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5分)	NA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課程與教學 26%	(一) 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10%)[NA]	2.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5分)	NA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1.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3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2.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3分)	學校教師有製作少量數位教材，惟可再加強教學推動。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3.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3分)	學校未實施。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4.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4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 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5.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3分)	學校未實施。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1.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3分)	學校於103年訂定通過特殊教育方案，並載明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2.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2分)	學校103年10月28日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特教方案。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3.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2分)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3分)	學校業已於103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中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代表成員符合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1分)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1分)	學校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1.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2分)	學校組織章程尚未明訂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2.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1分)	學校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工作。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3.訂定當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1分)	學校業已訂定10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4.依當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辦理相關活動，定期檢討實施成效(1分)	學校定期辦理相關活動並進行檢討。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進用資格符合規定(1分)	學校專責單位資源教室5位輔導人員之進用資格均符合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2分)	部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同時兼辦學生輔導諮商工作業務，建請改善。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3.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專責單位輔導人員有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人員之進用、考核與獎勵(8%)	4.學校針對輔導人員訂有工作考核及獎勵機制(2分)	學校針對任職滿一年的職員工訂有年度成績考核辦法，建請校方建立獎勵機制。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於期初會議中進行宣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4分)	學校能為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擬定ISP。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8分)	ISP項目未包括學生轉銜服務。特殊教育服務和支持服務只在ISP會議中呈現，建議未來宜放入ISP中。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1分)	學校能視學生個別需求邀請系上教師共同參與。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4.學校ISP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2分)	每學期宜檢討ISP執行情形，並做成紀錄。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1.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訂有相關申請規定(1分)	學校訂有相關申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2.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評估與審查機制(2分)	學校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召開會議討論，並做成決議，惟需求評估機制，尚待學校明確建立。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3.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2分)	104年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合計501小時之課業輔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1.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之個別、團體輔導、諮詢或轉介服務(2分)	學校所建立之內容以統計諮詢服務為主，諮商輔導次數較少，建請校方能多做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2.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2分)	個案輔導面談資料紀錄能夠詳細記錄，對有需求者也能提供相關轉介服務。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3.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定期追蹤學生適應狀況(1分)	學生之適應狀況有呈現於個人檔案夾中，建議做系統列管，以利後續輔導追蹤。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活動，如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轉銜等之輔導活動(2分)	學校曾辦理生命教育輔導活動、班級宣導、職業轉銜講座，並於活動後有做量化及質性之滿意度調查。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2. 資源教室能依學生需求，彈性開放服務時間(1分)	學輔中心有提供彈性服務時間。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3.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2分)	學校曾辦理生命教育輔導活動、班級宣導、職業轉銜講座，並於活動後有做量化及質性之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 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1. 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1分)	建請未來校方在考試招生簡章中，明訂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 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2. 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校內評量訂有考試服務措施，惟在執行成效中應定期檢討，並適時修正。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 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為清寒學生爭取募款協助改善學生之就學負擔。另建議進一步做系統化分析比較。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3分)	學校有協助學生申請輔具，亦有輔具追蹤紀錄表。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建請學校輔具之使用應定期檢討績效及提供學生助理協助分析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3.提供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活動(2分)	學校有辦理班級宣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與其他支持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2分)	學校有定期召開轉銜會議，惟建請學校應對個案需求訂定生涯轉銜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相關活動(2分)	學校所蒐集之轉銜就業資料豐富多元，並有辦理轉銜講座，惟建議應針對學生之特性與需求，深入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3.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2分)	學校能與社政、勞工及衛生單位保持連繫，並辦理相關轉銜輔導活動。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4.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1分)	目前未持續辦理學生畢業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2分)	學校對輔導人員編列自籌款達10%。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2.學校依輔導人員之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1分)	建請學校依輔導人員績效表現予以晉薪。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3.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1分)	學校已按月支付輔導人員薪資並負擔健保雇主費用。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4.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建請學校未來應進行成效分析。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2分)	學校能善用走道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習與休閒空間。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2分)	資源教室能購置學生所需之相關設備、教材等。建議學校提供可供使用與借用之設備清單，以便學生了解及使用。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及借用紀錄(2分)	學校訂有器材借用辦法，並有詳細借用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4.身心障礙學生對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之滿意度分析(2分)	學校能調查滿意度並分析成果，惟建議應定期檢討並納入改善計畫。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1.於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1分)	學校總務處網頁列有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的平面圖。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2.全面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並於清查系統填報(1分)	學校已上網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結果。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3.於校內學生經常活動之場所，規劃利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服務措施(1分)	1.建議學校能在室外長樓梯加裝升降梯。 2.建議未來宜改善學校圖書館內無障礙廁所設施。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4.學校網站獲得「無障礙標章」(1分)	學校網站首頁未見獲得無障礙標章之圖示。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5.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1分)	104年度未擬定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1.學輔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6分)	學輔工作經費已依使用原則所訂各項比例辦理。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2.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6分)	學輔補助(配合)款，已全數執行完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1.預算編列(2分)	學校有提供學輔經費之預(決)算使用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2.管制專帳設置(2分)	大部分符合訪視指標。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3.經費核銷流程(2分)	學輔經費核銷流程尚合理。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4.原始憑證保管(2分)	各項活動之原始憑證影印及黏貼已有改善。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已於網站公告周知。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每年學雜費3%提撥作為「就學獎(補助)」104年度仍有未執行完畢之部分(執行率90.68%)。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大部分符合訪視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大部分符合訪視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有些項目如:專題製作獎(助)金、新生入學獎(助)金、亞太友愛助學金、考證照獎(助)金等不宜由學務處之「就學獎(補)助」款來支用。 2.應提高工讀助學金之總經費(目前僅占4%)。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6%)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6分)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2%以上用於社團購置器材,合乎規定,且各項器材已上網便於社團借用。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36%	(五)追蹤改善情形(5%)	學校就最近1次訪視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5分)	1.社團活動已採一案一卷宗呈現,且原始憑單影印及整理部分已有改善。 2.有關輔導專業人力含心理師的不足,並未改善回應。 3.學生缺曠課過多,預警制度與輔導措施雖已加強,但成效有待提昇。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 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生活動結合學校特色有助特色校園之形塑，惟學生社團與系學會之特色仍有所不同，建議宜發展學校特色社團組織，如陶藝社。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 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應由輔導專業人員來推動，惜目前人力不足，成效有限。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 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項預防活動宜全面推動，資料及訪談顯示輔導專業人力的不足，僅在初級預防有較多活動推動。 2.學生之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如成長工作坊與班級輔導之辦理，辦理情形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 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有配合辦理。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 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目前學校結合系學會辦理相關之活動，惟宜注意社團健全發展，不宜將大部分之學生社團活動補助款投注於系學會上。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 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辦理活動多元，惟活動辦理後之反思、檢討、評量、回饋等資料不完整，致使活動效益難以評估。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 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服務學習課程宜有完整之規劃，僅結合社團聯合校外表演、實作活動、社區服務等，尚未能發揮「做中學」的服務學習精神。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務組織宜進一步配合學校組織再造統整健全。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義務輔導教師與學務同仁皆有參與研習活動，俾利經驗交流。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有待加強。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1.目前社團有評鑑制度，惟獎勵機制為社團指導教師之獎勵金高於社團。不利社團之運作，建議學校宜編列社團指導費，以健全社團評鑑機制。 2.宜建立學務工作自我評鑑機制。 3.建議學生事務可以進一步配合高教創新，發展特色輔導計畫。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一)特色(12%)	1.工作目標(4分)	建議學生事務可以進一步配合高教創新，發展特色輔導計畫。
	(一)特色(12%)	2.策略(4分)	建議學生事務可以進一步配合高教創新，發展特色輔導計畫。
	(一)特色(12%)	3.成效(4分)	學務處人力精簡，設置代理學務長1人、群育中心7人、生輔組11人、學輔中心6人，軍訓及護理教官各1人，由於人力不足，整體學務工作特色不明顯。加上學輔中心輔導專業人力嚴重不足，難以發揮輔導整體功能。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 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當前教育政策(如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與相關法令(1分)	學務工作目標主軸與策略可更進一步配合學校整體特色發展特色社團。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 目標與組織(4%)	2.工作目標符合學校的特色與發展計畫及符合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的功能與任務(1分)	學務工作目標主軸與策略可更進一步配合學校整體特色發展特色社團。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 目標與組織(4%)	3.工作目標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且為師生認同(1分)	1.請加強活動參與意見回饋資料之蒐集，俾作為爾後活動辦理之參考。 2.學務工作目標主軸與策略可更進一步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特色社團。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一) 目標與組織(4%)	4.有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例如：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1分)	1.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請增列學生議長部分。 2.學生會與學生議會應為平行組織，建請修正以上兩組織之組織章程。 3.請落實學生議會之功能，並確實執行議長及副議長之職權。 4.請落實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並請健全委員會組織之多元性，而非僅學生代表。 5.學務組織架構宜再進一步調整。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1.人力員額、經費有合理的配置(例如：符合學校規模、學生需求、工作目標)以達成工作目標(1分)	1.學生諮商與輔導之資料保存辦法中第五條諮商時間與進行方式.....「次數得由心理師與個案共同討論」，其餘使用「輔導人員」一詞，前後用詞不一。 2.學務長目前出缺尚待實補，另外學輔中心沒有專任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建議學校宜加速聘任之，以穩定學務工作之推動，並強化身心靈之健康照顧輔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2.工作成員均充分瞭解其角色及職責且獲得專業進修機會(1分)	學校有提供進修機會。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3.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例如：專款專用、動支透明、詳實)及經費核撥(例如：工讀金、獎助金、各項補助)合宜且具時效性(1分)	大部分符合訪視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二) 資源投入(4%)	4.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設施/設備符合學生的各項學習及發展需求(1分)	學校空間相當充裕，但是設施與空間配置宜配合相關用途加強精進，如個諮室與團諮室之隔音與隱私設備宜改善。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1分)	人員分配與工作職掌因學校整體組織調整有待建立新的工作職掌表。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例如:訂定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所需員額、晉用標準及調動辦法)及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公告並宣導全校師生周知(1分)	由於組織再造人事精簡後,建議相關法規應與時俱進,請重新修訂以符合實際狀況。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3.適時檢視學務處及各組的方案/活動目標發揮預期的功能,適時宣導有關師生周知,並依學生類型及少數學生的特殊需求規劃方案/活動,運用科技和網路(如學務網站建置)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1分)	1.學務處之網頁宜加強更新。 2.學務工作目標、活動方案宜加強上網宣導。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三) 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4.學務主管具備優良的行政管理能力(例如:發展願景、設定目標、整合資源、執行計畫、經費控管、績效評估)並能以標竿學習模式促進工作成員與外校交流,並發展單位為學習型組織(1分)	學務主任目前待聘,組織正進行整併再造中,有賴資深組長協助學務工作之發展。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 自我改進機制(4%)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例如:活動參與人數與舉辦次數)(1分)	部分工作成果已進行統計分析,建議宜持續擴大精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 自我改進機制(4%)	2.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例如:量化、質化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將評估/評量結果(例如:工作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公開以有效運用(1分)	對於社團經費補助過於集中在部分社團的現象,學校宜加強檢討,以利社團健全發展。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 自我改進機制(4%)	3.進行成果評估/評量時廣納有關人員或活動參與者的意見(1分)	僅部分活動已進行滿意度分析,宜改進。

視導項目10「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四)自我改進機制(4%)	4.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1分)	學務工作未辦理自我評鑑，宜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學務工作成果(4%)	1.當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檔案計畫執行並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訂定傳承移交辦法(1分)	活動辦理與檔案一案一卷呈現均有成果照片。惟僅有部分活動進行滿意度問卷與相關成果檢討分析，宜改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學務工作成果(4%)	2.學務目標能促進學生參與活動及增進學習發展成果(1分)	相關活動預期參與之人員與實際參與人員落差頗大。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學務工作成果(4%)	3.有合宜的網頁、文宣資料、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成果報告等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例如：學生的優良表現、學生的安全與身心健全發展、工作的創新與改進等)(1分)	學務處之網頁宜加強更新，相關活動成果建議應放置於網頁以展現學生活力。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0%	(五)學務工作成果(4%)	4.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1分)	因專業人力不足，難以突顯學生輔導工作特色。